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法说

三 国 演 义

SAN
GUO
YAN
YI

余宗其◎著

我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地宣

告：面对中国和世界各国古往

今来的浩如烟海的涉法文学作

品，纯文学教育模式遭到了物

底失败，纯文学研究的习惯、

思维方式、文学学科的划分与

得糟糕透顶。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法说

三
国
演
义

SAN
GUO
YAN
YI

余宗其◎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说三国演义 / 余宗其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7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5047 - 5208 - 6

I. ①法… II. ①余… III. ①《三国演义》研究 IV. ①I207. 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7550 号

策划编辑 张艳华
责任编辑 张艳华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208 - 6/I · 0147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352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失败的文学教育 糟糕的文学研究

——向读者推荐拙著《法说三国演义》

(代自序)

尚在构思撰写拙著《法说三国演义》之初，就早早想到这篇自荐性质的文章的题目。现在全部书稿写毕，更感到非写这篇文章不可。

只要读者读完本书全部系列短文，你就会形成一个总体印象：它们不仅同自古至今的一切《三国演义》评论毫无共同之处，而且反复将各种评论作为批驳的对象。自然，它的姊妹篇《法说红楼梦》《法说水浒传》等，也会给读者带来同样的感觉、印象。

现在，在向读者推荐《法说三国演义》的时候，我以为从正面介绍、说明自己的研究成果的特色、贡献，已不再是读者的迫切需要。我在想，假如读者乐于接受笔者苦苦求索了二十多年的法律视角的文学研究方法、思路及其全部收获，那么大家就必然会问：纯文学教育与研究之于涉法文学对象，该作怎样的全局性的评价呢？这是我现在想向读者倾诉的一个关系到我国文学专业教育、文学学术研究何去何从的大问题。但愿读者有这种期盼与需求。

我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地宣告：面对中国和世界各国古往今来的浩如烟海的涉法文学对象，纯文学教育模式遭到了彻底失败，纯文学研究的习惯、思维方式、文学学科的划分与格局，均显得糟糕透顶。如果继续维持这种局面，那就等于是自甘抱残守缺，将全国性的文学事业葬送在不通法律的愚昧与荒谬之中，使本来可以健康发展、尽显各自潜能的文学人才如同被强行安放到习惯势力造成的大大小的盆景中一样，被定向朝偏枯、畸形的方向发展，其学术成果在法律智慧光芒的烛照之下，竟都是大谬不然的文学残次品，有不少更是拿法律当玩笑的精神毒品，还有的则是同固有的法律内容不沾边的

废话，同文学作品自身昭示的法律智慧的精神家园有着大大的差距。至于涉法文学浩如烟海而至今不能纳入文学专业教育、学术研究的议事日程，则更是文学专业教育失败、学术研究糟糕的主要症状。

一、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勇气、胆识从何而来

公开宣告全国高校的文学教育的失败和文学研究的糟糕，是在冒天下之大不韪。读者首先关注的一定是笔者冒险发表这危言耸听般的意见的勇气、胆识从何而来。

一言以蔽之曰：涉法文学研究二十多年来的实践，使我对纯文学教育和研究弊端的认识不断升级，到我写完《法说红楼梦》《法说水浒传》《法说三国演义》和《法律文艺学》这四部书之后，便上升到了一个事关文学事业全局的高度——全盘否定纯文学教育和研究。

有人会极力反对说，涉法文学并非文学的主流，站在这一隅而否定纯文学教育和研究的全局，未免有以偏概全之嫌。我以为，法律视角的文学研究，虽然功在涉法文学对象自身，但利在文学整体。也就是说，引进法律视角，不仅仅能够把中国和世界各国自古以来的涉法文学作为专门对象、学问，可不断发展，更重要的还在于由此获得了反思、衡量、救治纯文学教育、研究的致命毛病的契机、尺度和药方。

要知道，涉法文学与纯文学，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事实上，笔者二十多年来不断在各种论著中反复谈论的成千上万涉法文学作品，几乎都在纯文学教育者和研究者的谈论范围之内。亦即是说，纯文学家并不因为作品涉及法律而有意拒之门外，只不过他们全都是把涉法文学当作纯文学来谈论罢了。惟其如此，一旦引进法律视角，纯文学家将涉法文学当纯文学对待的全部毛病才会暴露无遗。被中国人视为名著的《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的丰满法律内容，遭到几百年来历代纯文学家的误读误解，便是最突出的事例。这三部书，各自拥有全国性的专门学术机构、公认的权威专家、数不清的研究论著，却全然同作品固有的法律内容不沾边，而不通法理的学术错误更是堆积如山。事实很清楚：即使以《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这三部文学名著被误读误解的无数事实为例，宣告纯文学教育和研究的

失败，也是无可质疑的，更何况中外文学史上至今没有任何一篇涉法作品能够得到纯文学家的正确解读的实例。

由此可见，二十多年来笔者从不断批评纯文学家的误读误解，发展到今天全盘否定纯文学教育和研究，完全是学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法律视角的文学研究的学术革命性质及其扫荡谬误、张扬真理的功能的具体表现，也是救治纯文学研究误读误解文学名家名著的通病和痼疾的时代要求与现实的需要。

且不多说别的，单讲曹操其人，堪称《三国演义》前八十回的主人公，问世几百年来，竟至今没有谁能谈论他的法律地位和全部法律认识价值。就凭这一点，宣告纯文学教育的失败和研究的糟糕，就有充足的理由和巨大的勇气。这理由和勇气都是法律的启示与赐予。

二、纯文学教育的失败之处

中国高等学校开展文学专业教育，是近百年来事情。在央视评论过四大名著的周汝昌老先生，便是燕京大学中文系研究院毕业生。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开设有中文专业的大学，至少有几百所。中国的文学专业教育，从来没有今天这样大发展的兴盛局面。从培养一般语言、文学人才的目标看，自然成就显著，功不可没。

然而，若着眼于百年来几代文学教育工作者、培养出来的文学家在课堂内外一概不能摆脱误读误解涉法文学的通病和痼疾这一点看，认为纯文学教育遭到彻底失败，是谁也不能回避的客观事实。考察其失败之处，共有三个方面。首先，从课程设置看，排斥法律，使文学专业的学生对法律一窍不通，是根本性失败之源。政治、哲学、语言、逻辑等，历来是高校文学系学生的基础课程。若开设法律课，学生便会有解读涉法文学的可能性。拒绝法律，便消灭了这种潜在的可能性。

有这样一个发人深省的事例。据刘世德回忆，20世纪50年代，北京大学中文系的课堂上，吴组缃和何其芳两位教授同时开《红楼梦》的选修课，两人在对薛宝钗这一人物的评价上有重大分歧。吴先生认为薛宝钗“很坏，很阴险，是个两面派”，而何先生则认为“薛宝钗不是坏人”，而是一个“薄命

女子”，她身上有一些“虚伪的东西”（傅光明《纵论三国演义》）。“好”与“坏”、“阴险”与“虚伪”之类，都是道德评价。两位先生的争执与分歧，是同样运用道德尺度之时苛严与宽容的差异，并无价值尺度上的原则区别。如果运用法律尺度来评论薛宝钗，该议的远远不是两位教授争执不下的道德话语。关于这一点，读者可以参阅拙著《法说红楼梦》关于薛宝钗的论述。

我们从这个事例中可以看到，在北京大学这样著名的高等学府里，在吴、何这样著名的文学家的文学教育生涯中，由于拒斥了法律，从根本上失去了系统解读《红楼梦》的法律内容的可能性。《水浒传》《三国演义》等文学名著的法律内容被大学中文专业教育工作者长期误读误解的一大普遍原因，就在这里。

文学人都习惯把文学誉为生活的百科全书，这是很正确的。但在文学教育、研究中，这个说法是把法律这一科排斥在外的。如果永远这么言行不一，涉法文学势必没有纳入文学教育的任何希望。有鉴于此，这些年来，笔者一直在呼吁彻底破除文学专业教育上拒斥法律的单科独进模式，主张文学人既懂文学又懂法律地全面发展。

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容纳有法律内容的为数众多，且有思想、艺术上的独特之处，并自有其发展的历史进程、规律，可一并置于涉法文学的范畴中加以专门研究。因拒斥法律，文学事业早已受到极惨重的损失。

其次，文学专业内部的分支学科的划分，几乎是一成不变的格局：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在中国文学中，再划分为先秦文学、秦汉文学、唐宋文学、明清文学、现代文学、当代文学等分支学科；更有甚者，一部文学作品便构成了一门学问（如《红楼梦》导致的红学），一位作家便成了一个专业（如鲁迅导致的鲁迅研究）。这样的文学专业格局，有点像一部绞肉机，把人类文学的有机整体绞成了肉馅，再也见不到文学的全身了。是的，非文学人心目中都有“文学”全体，而一旦受业于文学成了文学人，心目中都只有自己熟悉的那一点文学肉末。从一定意义上看，专业分工精细有利于文学教育、研究的管理，然而在涉法文学领域，这种绞肉机式的文学专业格局有百害而无一利。因为，法律内容像无形的神经，彻底打破了人为的专业划分，到处在延伸和贯穿，只有将人类文学视作一个有机体，才可有效跟踪它们的来龙去

脉，寻觅涉法文学发生发展的进程、规律，了解法律与文学有机结合的无数学术之道。

笔者作为文学人，最初的专业是鲁迅研究，从事涉法文学研究二十多年来，广泛浏览了古今中外数以万计的涉法文学作品，终于赢得了极大的发言权。亲身经历、切身感悟使我意识到，纯文学教育失败于涉法文学对象的又一地方，恰在人为的一成不变的专业划分的苛严与精细碎割了文学的有机整体。

最后，在文学教育的方法上，失败于偏重文学知识的传播，轻视文学文本的阅读。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文学的真谛尽在自古流传下来的形形色色的文学作品之中。文学评论、文学史论著，文学理论研究，都得在文学阅读的基础上进行。高校的文学教育工作，往往把这本来的主次关系弄颠倒了：课堂内外一个劲儿地往学生头脑中无休止地灌输教育者各自的文学知识与见解，很少引导学生认真阅读作品本身，甚至把读作品当作额外负担。

涉法文学恰恰要求研究者一一细读文学文本。如果说以往我采取的浏览式阅读受益匪浅，那么细读《红楼梦》等三部名著而写出了三部书稿，则各有新收获。浏览与细读的结合，应是涉法文学教育、研究无往不胜的法宝。

纯文学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在轻视文学文本的阅读上，教训深刻，损失惨重。救治之道，恰在采取笔者倡导的文本至上主义，把阅读文学作品当作文学专业教育的基础与关键。

文学的博士生教育，应是文学专业教育的最高层次。文学博士论文的撰写、评议、答辩应是文学博士生教育的主要形式。被导师和参评学者、专家一致公认的优秀博士论文，应当是文学博士教育取得好成绩的有力证据。然而，笔者恰恰从这里看到了文学专业教育失败的事实以及纯文学家完全觉察不到这种失败的悲哀。

在这里，我们不能不再一次提到拙著中已几次批评过的文学博士关四平。他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文学专业，其毕业论文《三国演义源流研究》受到十位参评教授和所有评阅专家的高度评价，答辩委员会有如下结论性的“决议”：

作者运用多种研究方法，视野开阔，高屋建瓴，构架恢宏，资料丰富，是一篇高水平的、优秀博士论文。

不久，该论文公开出版，并出至第三版，表明社会上的学人也看重这一论著。用纯文学的传统思维定式和价值标准视之论之，的确不会有什么异议。不幸的是，引进法律视角之后，由于《三国演义》陡变为涉法文学的典范文本，其主题已被笔者界定为三国乱世的法律教科书，而该博士论文压根儿没有同这法律主题沾边。如果所有不相干的议论避开法律而不误解法律尚情有可原，问题更严重的地方是反复不断地误解着涉及法律的人物、情节。可见，这篇广受博士生导师、《三国演义》研究专家和广大读者好评的博士论文，在误读误解涉法文学名著上，同样犯有纯文学家的通病。

由此可见，所有高校的文学教育之于涉法文学对象实体，的确确实遭到了彻底的大失败。

三、纯文学研究的糟糕症状

纯文学研究的糟糕，正是上述纯文学教育失败导致的必然结果。因此，要深入了解纯文学教育失败给文学研究带来的糟糕局面，便要将症状揭示出来，而揭示这症状可同时使我们看到文学教育 and 研究双方的共同问题。

文学研究，跟其他一切科学研究一样，应以追求、宣传真理，披露、抨击谬误为宗旨。我认为纯文学研究糟糕，就是因为从法律视角下格外清晰地看到了不通法律的文学家的全部论著不仅缺乏应有的真理性，反倒错误百出，大有使斯文扫地的荒诞与尴尬景象，而人们浑然不知，安之若素。仅以拙著《法说三国演义》为例，全书一百多篇文章，有四十五篇文章对七十五人次的学术错误进行了披露与批评。其余没有批评对象的文章所谈，则是纯文学家无从发言的法律专门话题。由此可知，《三国演义》问世至今五百多年，竟一直没有谁能够正确解读它的丰富法律内容。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了解纯文学家的文学研究糟糕的各种症状，不妨把全书所披露、批评的弊病的症状整合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曰避而不谈。古往今来的一切体裁形式的文学作品中，无不有法律内

容的渗透。同法律不沾边的文学作品虽然数量不小，但同法律挂钩的为数众多，浩如烟海。其中叙事散文、小说、戏剧文学中的法律内容尤为突出。纯文学家对此一概不能正面谈论。以日常生活经验而谈，不发表意见似乎不算有什么错误，但从文学家的职责来看，不能谈论涉法文学对象的全部学问，该是多么严重的失职行为。

以《三国演义》而论，它堪称三国乱世的法律教科书，极为形象、具体、酣畅淋漓地显示出乱打仗、乱杀人、乱当皇帝的“三乱”世界的颓败景象及其法律根源，而纯文学家一概不能接触这里数不清大大小小的法律话题。

在美国法学界自1973年开展法律与文学运动以来，法学家以极大热情对西方文学进行法律解读。当今中国法学家受其影响也有苏力、徐忠明等法学家从事该项研究，可文学家都无动于衷。这就提出了一个学术责任问题：解读涉法文学，到底是法学家的职责呢，还是文学家的职责？不用说，是文学家义不容辞的职责范围之内的事情。因此，对涉法文学避而不谈，应是法律上的不作为性质的有失文学家职责的大毛病。不进行文学上的学术革命，这种不作为的大毛病是不可能根除的。

由于纯文学家不知涉法文学为何物，故都只能以纯文学眼光视之、论之，于是乎便错误百出。

二曰把法律内容政治化、道德化。这是纯文学家误读误解的最突出、最普遍的症状。例如，一谈到曹操，不是以“奸雄”论之，就是以“政治家”论之。前者为道德评价，后者为政治评价，结果是把曹操作为中国文学史上最复杂的法律人物形象的本来面貌歪曲得不成样子。

本书除了以一个专辑的二十多篇系列短文论述曹操作为法律人物形象的方方面面，还有其他辑中十几篇文章谈到曹操其人。以法律角度观之，“奸雄”“政治家”云云，无不是与法律不相干的空话、废话。

三曰褒贬倒错，把违法犯罪的行为当作英雄壮举加以肯定，而把合法行为加以否定，甚至把执法活动跟犯罪相提并论。最突出的例子，莫过于人们把曹操、刘备、孙权为代表的三大集团招兵买马、扩充势力的行为美化为招贤纳士、知人善用。汉代的人事任免大权，本是在当朝皇帝手中，并受一系列的官吏管理法约束。中国法制史学家把汉代的官吏管理法的系统化的形成，

誉为中国立法史上的里程碑。由此可知，三大集团把文武官员的任命和使用行为私人化，是对法律的破坏，构成了犯罪，是三国乱世之所以大乱的法律原因之一。纯文学家的美化和歌颂，恰恰是在同法律唱对台戏，把大肆破坏官吏管理法、架空皇权的犯罪当作了政治家的正确用人之道。

青年曹操不怕权贵，严于执法的事迹是感人的，可有人竟将此事同日后曹操大肆杀人的罪行等同起来，认为这是一种恶劣的开端，导致从此乱杀人。这就把严于执法的优点当作犯杀人罪的开端来否定了。

乱打仗，是三国乱世的一大标志，总共有三百多次大大小小的战争出现于小说之中，绝大部分是非法不义的战争，发动、策划、指挥战争的大军阀们全罪责难逃，可纯文学家全不能在法理上进行分析、谴责，相反倒以“军事家”“战略战术”“军事教科书”一类的言辞进行讴歌。这样做，怎能认识战争罪犯们的全部罪过呢！

举一个书中不曾谈到的例子。诸葛亮在刘备三顾茅庐时发表的著名的“隆中对”，本是分裂汉朝，鼓吹封建割据，煽动刘备哄抢国土作为根据地以建立另一个刘氏王国的犯罪宣言书。诸葛亮对刘备指出：

先取荆州为家，后即取西川建基业，以成鼎足之势，然后可图中原也。（第三十八回）

荆州也好，西川也好，全是汉朝的国土，任何个人都不得据为己有。事实上，在荆州、川西地面上，都由汉朝的大小官员在掌权执政。诸葛亮居然为手无寸土的刘备出主意，把汉朝这两处的国土抢夺过来，作为刘备私人的家业，然后再“图中原”，即建立刘备的一统天下。这就是鼓吹发动哄抢国土，扫荡这些地方政权的不义、非法战争。蜀国的建立，正是实践“隆中对”的结果。显然，“隆中对”的法律实质，正是诸葛亮作为战争罪犯的宣言书或自供状。

纯文学家不仅不能揭示“隆中对”的法律性质，反倒极力夸奖，将其说成“这是三国时代的一个伟大的政治家的出场”（傅光明《纵论三国演义》）。这种纯粹的政治鉴定，根本不可能认清“隆中对”的政治性犯罪性质，也不可能正确解释三国乱世之所以乱的法律原因，更不可能揭示汉朝灭亡的法律

原因。

四曰不能评论涉法文学名著的法律描写艺术。纯文学家在不能解读涉法文学名著的法律内容的同时，对于法律描写的特有艺术，自然也识别不了。毛宗岗便是一个突出代表。他在评论《三国演义》时，把罗贯中的写作手法总结出了十三个“妙”处。有一篇文章是专门否定其十三大“妙”处的。

有人用“准确、鲜明、生动”六个字形容《三国演义》的战争描写艺术。其实，小说的战争描写重在揭示战争性质的复杂性，还注意到军法的执行问题。要想确解战争描写艺术，唯有在正解战争性质和执行军法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否则就是不相干的标签的随意张贴。

五曰没有读懂作品的所谓“批判”、“批评”，全都不能成立。有一本专著名为《三国演义批判》，而其中一“课”是《政权的合法性》，把论者不通法律的谬误暴露得很充分，以至于连我们的反驳文章都无从下手，只得随意抽出几点错处予以批评。

《三国演义》作为文学名著，的确有其思想与艺术的不足之处。问题在于，对其固有的法律内容一窍不通、从未谈论过的纯文学家很难对其不足之处作出准确判断和令人信服的批评。针对这种状况，我以为当务之急，应在尽快着手进行法律内容的全面、深入解读。然后再考察小说的不如人意的弱点、缺憾。

六曰文学文本阅读的方法论缺陷甚多。说来有趣，在法律视角之下，纯文学家自以为高雅的学问之道，往往显得并不高雅，甚至是令人扫兴与失望。至少有三种纯文学方法在涉法文学研究领域必须报废。

首先是胡适式的在文学文本之外对作者、版本之类的问题进行考证，基本上无助于文本的法律内容解读，可弃之不用。笔者在拙著《法律文艺学》中针锋相对地提出了“文本至上主义”的基本方法。

在《三国演义》的研究上，有学者花费十年时间，考证成书、版本、作者这三大问题，写成了专著。无论研究者持何种见解，也不管读者如何评价其见解，都可肯定地说，这对于解读小说文本的法律内容没有丝毫作用。因此，拙著中没有提到该专著。须知，涉法文学研究方法之一是“文本至上主义”。

其次是纯文学家所崇尚的立论、论证上的“抽象”之法，在涉法文学领域也该抛弃。法律思想内容，必须依靠案例故事、人物形象和法律文化现象三大载体来形象化地表现出来。这就是笔者每篇文章都离不开引用小说原文的原因之所在。纯文学家对这种方法大有不屑一顾的倾向，他们乐于“抽象”，总企图用只言片语就囊括一个案例故事，再用这样一系列的囊括话语来建立某种理性见解。也许，在纯文学家眼里这种“抽象”高深莫测，概括力非凡，有理论上的深广度，是学问上的不二法门。然而，在解读文学名著的法律内容上，此方法根本行不通。纯文学家在《三国演义》研究上如此“抽象”而不知所云的实在不少。

以上述博士论文为例，且不说该论文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用以“成书研究”和“传播研究”，“文本研究”还不足三分之一，这同涉法文学研究的“文本至上主义”方法不相宜，单讲其所用的“抽象”之法，也同涉法文学研究崇尚的“具体”方法相抵牾，于是乎每每造成误读误解。拿大家熟知的曹操这一人物来说，该论文坚持的是“奸雄”公论观点，其论证方法就是以只语片言的“抽象”方法，概括一系列故事情节，使它们统统落脚于“奸雄”的道德鉴定。仅抄录一段原文供大家研究：

又以“洛阳北都尉”任上，“设五色棒”不避权豪因而“威名颇震寰宇”的政绩，预示出其“雄”的端倪；并且以许劭“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的评语，定下其一生的思想性格基调。在以后一系列反复强化的传奇性情节中，作品围绕着其“奸”与“雄”这两面，不断强化其性格定性。作者以“许田射鹿”“杖杀伏皇后”“勒死董贵妃”“欲废汉献帝”等情节，强化其大奸不忠、仗势欺人的奸臣性格；以“杀吕伯奢”“兴兵报父仇”“杀崔琰”“杀孔融父子”“杀吉平、华佗”“杀荀彧”等情节，强化其“宁可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这种极端自私自利、阴险狠毒、虐杀无辜的奸人个性；又以“忌杀杨修”“杀粮官王垕”强化其奸佞权诈；以“奸宿张绣婶母”强化其纵欲好色。凡此种种，皆是其“奸”在不同层次上的表现。另一方面，作者又以“谋杀董卓”“起兵讨董卓”“破吕布”“击袁术”“灭袁绍”“定辽东”“下江南”“败张

鲁”等一系列情节，反复强化其“胆量过人，机谋出众”“用兵仿佛孙吴”的雄才大略。

这段话，概括了曹操其人在小说前八十回中的主要故事情节，可谓“抽象”之至，而它们又全都归结为“奸雄”二字，可见“抽象”而又“抽象”的深广度。纯文学家们无不习惯于用这种“抽象”方法建立各自的纯文学论著的理论框架与系统，似乎无懈可击。然而，在法律视角之下，这种“抽象”方法导致的却是不知所云的空话、套话、废话和错话。且不多说别的，单讲论者“抽象”出的一个“杀”字，本来都指刑法予以严惩的犯罪行为，可到了论者那里，不仅全无罪行踪影，反倒被定格在“奸雄”的道德标签上。更不可思议的是同样的杀人行为，一会儿是“奸臣”所为，一会儿又是“奸人”所为，一会儿又成了“雄才大略”。这样解释杀人的法律现象，形同拿学术研究开玩笑。仅以方法论而言，这都是纯文学家迷恋的“抽象”方法的恶果。

最后是严重忽视从文学作品的实际出发的基本原则。这是纯文学家方法论上的又一突出毛病。无论文学文本是否涉及法律，实事求是的科学解读方法，必然是从作品字里行间的实际出发，切不可抛开作品自身来随心所欲地说东道西。这本是不用多讲的文学常识，然而纯文学家有不少人在常识性问题上出大差错。在拙著《法说水浒传》中，笔者曾指出过：有人在自己的专著中写了几十篇谈论“招安”宋江的话题，竟全是小说之外的高头讲章，根本不谈小说中如何招安的具体描写。这样做，是在评论《水浒传》吗？同样的偏差，在《三国演义》的研究中照出不误，可见纯文学研究者在方法论上的确是抛弃了从作品实际出发的基本原则。

仍以上述博士论文为例。“刘安杀妻”，是一个野蛮而残忍的杀人刑事案件。若从小说的实际出发，可从刘安杀妻以招待刘备这不速之客、刘备得知吃人肉真相不以罪论刘安反为之流下感激泪水、曹操听说此事后以黄金百两重奖刘安等情节切入，讲出应有的法理法意。在该博士论文中，论者仅用“刘安杀妻”这四个字“抽象”这一情节或案例故事，最后落脚点竟然是这一故事跟其他一系列故事共同“强化了刘备仁慈宽厚、礼贤下士、忠义爱民

等仁君的性格定性”。与其说这是在评论《三国演义》，不如说是拿小说文本为由头来做学问，发表随心所欲的议论。

七曰在误读误解涉法文学文本的同时，对于有关论著也往往误读误解。在拙著《法律文艺学》中，笔者曾说过，朱光潜、蒋孔阳等先生，对黑格尔《美学》有很大程度的误读误解。为什么？《美学》中运用了三百多个法律名词术语，分析了大量涉法戏剧作品，以用作论据，谈论了法律与美学的许多范畴和问题。而以这两位老先生为代表的美学家，却都把《美学》净化为同法律无关的纯美学著作。

在《三国演义》的研究领域，类似理论性的误读误解现象，也是存在的。鲁迅曾有“三国气”的提法，指的是没有读懂《三国演义》的那种社会文化的心理现象，其要义在于不通法律，我将其概括为“法盲气”。在《三国演义》研究中，发现有几例误解“三国气”的现象，本书最后一篇文章《什么叫“三国气”》对此作出了讨论。

最大的误解，自然是纯文学家对毛宗岗关于《三国演义》的评点的评价，因缺乏法律眼光而都不能正确定性、击中要害。有学人对学界的有关研究状况作了综合性再研究，写有《毛评〈三国演义〉的指导思想是什么》《毛评本的得失如何》等文章（李绍先、李殿元《三国演义悬案解读》）。我们以为，无论是论者介绍的学界一般情况，还是论者自己的意见，都有一个致命弱点，即都是纯文学的意见。一旦引进法律视角，毛宗岗的评点的糟糕及对后世的恶劣影响，便一清二楚。本书除了有专门一篇文章批评毛宗岗的不足之处，还在不少文章中顺手给了毛宗岗的有关不通法律的误评以小小一击。

总之，读者阅读本书，除了可以从正面看到笔者关于《三国演义》的法律解读的各种意见，从而举一反三，认识小说提供的法理世界的博大精深，同时还可从反面去辨别纯文学教育与研究之于涉法文学对象的彻底失败与糟糕透顶的种种不如人意、令人忧虑的症状和病根。而要大规模救治纯文学教育和研究的大通病，除了全面、持久开展文学学科的学术革命，别无他途。从这个意义上看，拙著《法说三国演义》的出版，不啻为掀起这种学术革命发射的一发炮弹，充满了火药味。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关于乱世的法律教科书	
——《三国演义》的主题思想	3
 第一辑 军法与战争	7
一 战争性质（一）	
——镇压黄巾起义	9
二 战争性质（二）	
——汉朝军队的内讧之战	12
三 战争性质（三）	
——讨伐犯罪丞相董卓	16
四 战争性质（四）	
——风云变幻的叛乱与平叛	19
五 战争性质（五）	
——剿灭武装暴动势力	22
六 战争性质（六）	
——以军事手段对付部队的违法行为	26
七 战争性质（七）	
——官渡之战：罪臣斗叛将	28

八 战争性质（八）	
——赤壁之战的讨论	32
九 战争性质（九）	
——彝陵之战：哄抢国土	35
十 战争性质（十）	
——刘备：哄抢国土的大集团首领	38
十一 战争性质（十一）	
——意气用事的西凉大兵头目	41
十二 战争性质（十二）	
——魏、蜀、吴三国之间的侵略之战	44
十三 战争性质（十三）	
——平息少数民族地区的叛乱	46
十四 军法执行问题（一）	
——前期程序：立军令状	49
十五 军法执行问题（二）	
——中期程序：现场取证	52
十六 军法执行问题（三）	
——后期程序：处治违法犯罪者	54
十七 军法执行问题（四）	
——经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56
十八 军法执行问题（五）	
——教训一：以长官意志取代阶级意志	60
十九 军法执行问题（六）	
——教训二：无诚信，搞欺骗	63
二十 军法执行问题（七）	
——弊病一：兵源杂乱不堪	67
二十一 军法执行问题（八）	
——弊病二：军官的管理普遍失控	70